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补选王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安娜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王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在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2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5,000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025.62	156,188.88
负债总额	198,976.39	146,67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8,164.85	146,673.51
净资产	12,049.23	9,508.98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200.92	265,113.25
利润总额	3,176.66	9,458.11
净利润	2,378.35	8,381.03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54.95	46,738.14
负债总额	41,257.14	43,639.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883.24	43,216.72
净资产	4,897.82	3,098.44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855.70	51,346.72
利润总额	-1,870.92	-4,200.07
净利润	1,660.21	-4,161.63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801室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25.55	23,728.98
负债总额	22,845.23	22,080.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2,845.23	22,080.36
净资产	780.32	1,648.62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974.23	76,433.06
利润总额	-1,223.49	91.52
净利润	-1,139.91	-20.8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融资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融资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融资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245.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2月3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2028年6月30日，并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对"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2028年6月30日，并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对"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现在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注册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4,999,9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896.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23,157.72	23,157.72	6,477.29	2026.6.30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13,567.34	13,567.34	772.23	2026.6.30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29,774.94	11,451.94	10,616.04	2026.6.30
4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芯与物	0.00	17,000.00	2,814.60	2027.12.27
5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28,000.00	27,930.59	27,930.59	——
	合　计		94,500.00	93,107.59	48,610.75	

注1：本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投入金额具体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2：和芯星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芯与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北斗星通为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6.6.30	和芯星通	2028.6.30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6.6.30	和芯星通	2028.6.30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原因

1、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面向全系统标准精度应用需求、低成本高精度应用需求、复杂环境下定位授时应用需求，分别自主研发多款北斗/GNSS SoC芯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模组、板卡等产品解决方案，将在集成新一代北斗/GNSS卫星定位功能的同时，支持GNSS、低轨卫星、通信设施等多信息源，同时支持惯导器件、里程计、视觉等多传感器融合算法，充分发挥北斗系统的抗干扰、定位和短报文通信等功能，全面支持国家综合PNT体系。公司有序推进相关研制及产业化工作，目前已有小批量生产、送样的产品，为保障未来产品长期稳定供应，拟将持续开展工艺自主可控性探索，预计需要增加部分测试设备等，全部产品完成验证并产业化的时间也将有所延长。基于该实际情况和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调减"IP授权/EDA工具费用"、"流片试制费用"，调增"设备购置费用"、"委托设计试验费用"，并将本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基于以上安排，该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1	工程费用	4,033	5,125	1,092
1.1	场地费用	560	560	-
1.2	设备购置费用	3,473	4,566	1,092
2	研发费用	19,125	18,033	-1,092
2.1	研发人员薪酬	3,656	3,656	-
2.2	IP授权/EDA工具费用	4,378	3,286	-1,092
2.3	流片试制费用	10,000	9,980	-20
2.4	委托设计试验费用	875	895	20
2.5	环境试验与应用试验费用	216	216	-
合计		23,158	23,158	0

注：个别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导致

2、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系面向车载高级别智能驾驶对功能安全高精度、高可靠需求，按照ISO 26262标准设计开发车规级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并基于该款芯片开发高性能、高精度、低成本的模组等产品，形成符合ISO 26262功能安全标准、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车规级高精度定位解决方案。受智能驾驶相关法规逐步完善、下游车企对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持续研发，以及车载功能安全认证体系要求严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客户需求、关键技术指标设定、算法验证、硬件设计与测试等环节耗费的时间超出原计划。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的综合研判、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拟将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同时，为落实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进一步提升研发管理效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推行研发平台化管理模式。因此，拟相应增加北斗星通作为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重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6月延长至2028年6月，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为控制募投项目风险，在投资过程中谨慎投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02.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008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本次注销
舟山华康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7510036	本次注销

三、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械注准20262400042	2026/2/5	2031/2/4

上述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浆中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的含量，是公司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获得的首张试剂产品注册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